

平顶山学院文件

平学院行〔2017〕45号

平顶山学院 关于印发《平顶山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平顶山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7年6月12日

平顶山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是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为了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工作机制，规范校企合作各项工作的管理，增强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校属各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开展的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行政职能部门领导、各二级学院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确立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机制和方向；

（二）审定学校校企合作相关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三）领导、组织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实施，审批重要校企合作项目；

（四）研讨和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法。

第四条 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地方合作处，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制订校企合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同校内相关单位共同负责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的联系交流工作，建立定期、有效的联络机制，积极宣传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成果，开展校企间的广泛交流和社会服务的组织与指导；

（三）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有效运行机制。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工作组

二级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工作组，院长为组长，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校企合作项目开拓、实施和总结。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的调研与洽谈，起草和制定项目方案，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三）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做好本单位校企合作成果的统一

计、总结和推广工作；

（四）配合学校完成合作项目的评价与考核工作。

第三章 校企合作基本要求

第六条 校企合作的条件

（一）合作对象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单位必须是正式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与学校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有较高的关联度；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求，能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水平和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能提高毕业生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毕业生就业形成良性循环，能共同搭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和生产加工平台。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2. 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校企合作形式

校企合作的目的在于通过学校和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形式

可以灵活多样，合作效果以是否促进了双方共同发展、是否双方满意作为检验标准。

（一）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根据行业人才需求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双方共同研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学生的教学管理，协作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二）合作开展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践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单位共建实验实训基地。双方合作开发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的核心课程和实训教材，开发和优化实习实训基地功能。

（三）合作开展实践教学。根据学生专业学习需要，安排学生到合作单位对企业的产品、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经营理念、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使学生初步了解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职业能力要求和实际工作场景，增强学生对职业和工作的直观认识。

（四）合作开展项目研发。利用学校师资力量和专业技术优势为合作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积极参与企业和科研院所的项目研发，承接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项目，参与政策研究及政策咨询，参与项目策划等。

（五）合作开展团队建设。与合作单位共同以聘用、兼职、挂职等多种形式，促进双方人员交流锻炼，提升综合实践能力。

共同搭建平台，争取更多高端人才来校交流共建。

（六）合作开展文化推广。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围绕文化传承与创新，开展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等相关领域的理论创新与应用研究，为合作单位提供文化推广与建设服务。

（七）合作开展社会培训。根据合作需求，通过联合培养、挂职服务、项目聘用、高级研修等形式，为合作单位培养输送高层次管理人员和各类高素质人才。

第四章 审 批

第八条 校企合作日常管理

学校对校企合作工作实施归口管理，地方合作处作为校企合作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校校企合作工作统筹和实施。

第九条 合作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申报

拟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的单位或部门，需向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审查

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合作项目进行初审，主要掌握合作项目总体情况，审查合作企业资质，评价项目的预期成果，评估项目占用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并提出具体意见，报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审查。

（三）批准

项目通过审查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部门，依照学校规定流程签署协议书后方生效。

第十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校内合作单位应明确协议书（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管理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成果管理部门。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均纳入学校科研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归属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最终成果，校内合作单位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校企合作项目的最终成果的权属。

（一）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二）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校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将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

（三）本校教职工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由三方协商确定。

（四）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的课题研究，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

方共有，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四条 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工作

校企合作项目应坚持年度效益评价或周期性评估工作制度。

（一）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

每年年底前地方合作处组织相关单位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年度效益评价，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训、社会培训、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二）校企合作项目的周期性评估制度

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合作中期应由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地方合作处组织周期评估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五条 奖励及责任追究

（一）奖励

学校每年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与单位年终考核、个人职称评定、业绩分配及评优挂钩。

（二）责任追究

1.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开

展合作，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2. 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工作推诿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相应处分或进行经济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地方合作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